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6号

河南亿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7QGY88K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化工产业集聚区物流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敬宝申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该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和废水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 1 名工人正在对酸化工序产生废水的两个贮存罐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废水未经过污水处理设施，直接通过厂内雨水管网排放至厂区西南侧王庄桥拦截坝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营业执照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2、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敬宝申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常新春身份证复印件（共 1 页），主要证明委托人身份信息；

4、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委托书材料壹份（共 1 页），

主要证明常新春是你单位的委托人；

5、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

6、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证明壹份（共 2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7、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文件壹份（共 8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已审批；

8、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壹份（共计 9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同；

9、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桐柏县规划发展中心文件壹份（共 3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

10、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工资表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

11、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废水类别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水类别属于一般工业废水；

12、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环评审批废水日排放量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水日排放量为约 40 吨；

13、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排污许可证废水排放标准壹份（共 2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14、我局于 9 月 5 日向你单位提供了检测报告壹份（共 15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废水排污超标状况；

15、你单位于 8 月 26 日提供了信用中国网站材料壹份（共 1 页），主要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

16、我局执法人员于 8 月 26 日制作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共 1 页）、现场照片壹份（共 11 页）、现场检查（勘验）

笔录壹份（共3页）、于2025年9月5日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

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